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#125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271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日發生疑似校外人士性侵案，請各校加強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及強化學生、家長自我保護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針對校園周邊安全死角地點加強巡邏，如發現可疑人物，可通知轄區警局協助處理，並同時通報校安系統。
- 二、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校園巡邏措施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；另應於每學期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- 五、各校應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並提醒學生勿太早到校、太晚離校，另針對課後輔導及照顧學生，校方仍應安排適切場所及加強巡邏，並提醒學生勿單獨行動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- 六、加強校園監視(錄)器材及緊急求救鈴等設備之檢視。



- 七、建立學校緊急應變小組，另檢視學校巡邏箱設置地點妥適性，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加強巡邏強度及見警率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- 八、針對學生若有目睹或受影響者，學校應立即啟動個別情緒安撫與創傷輔導機制。另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影響情形，也請積極向學生宣導尋求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- 九、家長平日應多教導孩子擁有安全觀念，文化部製作的「怪叔叔」繪本動畫適合低年級的孩子，讓孩子了解遇到壞人時該如何保護自己。「怪叔叔」繪本網址  
<https://children.moc.gov.tw/book/214902>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